

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持股满一年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四期 2015年9月

中国税务快讯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证监会继财税[2012]85号（以下简称“85号文件”）《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后，于2015年9月7日再次联合发布[2015]101号（以下简称“101号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上市公司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处理问题。此次政策调整，旨在进一步发挥税收政策的导向作用，鼓励长期投资，抑制短期炒作，促进我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85号文件的主要内容

基本政策：

101号文件相对于85号文件提供了以下进一步的税收优惠：

	101号文件	85号文件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5%）
上市公司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个人派发股息红利时	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5%）
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其他有关操作事项，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生效日期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本通知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我们的观察及建议

85号文历经3年的实践，为101号文的推出提供了非常丰富的实践基础。相较于85号文，101号文：

- 加大对于持股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个人税收优惠力度
- 明确了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得的股权（新三板）所滋生的股息红利的税收优惠政策
- 简化了上市公司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个人派发股息红利的征税流程，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并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85号文及101号文的出台，对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不包含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这一税务处理并没有影响。

鉴于针对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的免税力度不断增加，我们建议纳税人在处置个人的上市公司资产及新三板股权时进行充分合理的规划安排，充分利用到相关的政策法规，以实现利益最大化的安排。

致同如何帮助您

致同的税务专家团队将结合自身对相关法律的深刻见解以及超过十年的实践经验，为纳税人提供切实可行的税务筹划及综合性解决方案。



关于中国税务快讯

中国税务快讯所载资料以概要方式呈列，旨在为致同客户及员工提供中国大陆地区最新税务信息，仅供参考使用，并不能替代详尽专业建议。致同对于并未与我们进行进一步咨询而单纯基于此快讯所提供信息行事而造成的任何各方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联系方式

上海

周自吉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98
手机 +86 136 1186 2116
邮件 rose.zhou@cn.gt.com

张斌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40
手机 +86 138 1650 3240
邮件 roy.zhang@cn.gt.com

北京

焦根永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828
手机 +86 139 0118 6670
邮件 wilfred.chiu@cn.gt.com

张莉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777
手机 +86 135 0138 6998
邮件 julie.zhang@cn.gt.com

www.grantthornton.cn

© 201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Grant Thornton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